

财 政 金 融 志

(送审稿)

编辑： 杨 树 民

一九八五年 三 月 日

目 录

第 一 章 财 政

- 第一节 机构..... 1
- 第二节 体制..... 2
- 第三节 收入..... 4
- 第四节 支出..... 9
- 第五节 预算外收支..... 13

第 二 章 税 收

- 第一节 机构..... 19
- 第二节 农业税..... 20
- 第三节 工商税..... 27

第 三 章 金 融

- 第一节 机构..... 33
- 第二节 币制..... 34
- 第三节 存款..... 35
- 第四节 工商信贷..... 38
- 第五节 保险信托..... 40

第 四 章 农村金融

- 第一节 农业银行..... 42
- 第二节 农业信贷..... 42
- 第三节 信用合作..... 46

第一章 财政

财政，是搞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过去，它通过税收、国债等手段，搜刮民脂民膏，豢养军队、警察、特务，压迫劳动人民，为剥削阶级服务。民国时，大量发行纸币，实行通货膨胀，使人民生活陷于困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财政属社会主义性质，完全为人民服务，其收入主要依靠生产的增长和流通的扩大，不加重人民的负担。财政的支出，除了为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而支付一些必不可少的国防等非生产性费用外，主要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增加个人收入，尽可能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第一节 机构

明、清年间，财务、地亩、粮租、契税、杂税等由县署户房掌管。民国改为财政科。（民国十七年至二十七年名为财政局），为了加强“地方自治”，二十八年成立了“财务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财务摊派^和支付的监督。此后，又增设了一个会计室，受省垂直领导，和财政科互相制约。

1949年，人民政府成立后，设有财粮科。第二年分出粮政专为财政科，1958年和税务、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合并成渭南县财政局。大县时，^先是为财贸粮食部的财政金融科，后因机构庞大，难以工作，又单设为财政局。渭南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财政局撤销，由生产组的财政组承办业务，在各方面的不断要求下，1970年成立

第二章 税收

税收是财政的重要来源，历朝都有。民国以前，主要取之于劳动人民身上，为剥削阶级服务；人民政权建立以后，主要取之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第一节 机构

明、清时期，税务由县衙户房征收管理。民国十四年（1925）改为财政科，廿六年（1937），财政部在本县设立了陕西区所得税渭南办事处，专门征收各级公务人员报酬所得税，及中央、地方公债利息税。廿七年（1938），下设地方财务稽征处，征集公粮和地方税。三十年（1941），所得税办事处改组为财政部陕西区直接税局渭南分局和货物税局渭南分局。这年，财务稽征处也撤销，成立了渭南县田赋粮食管理处，负责军工粮的征集管理。卅七年（1948），直接税局渭南分局和货物税局渭南分局合并，成立财政部陕西区国税稽征局渭南分局，管辖临潼、华县、华阴、潼关、洛南等县税收。局内稽征室直接征收渭南县城及河南各镇，固市国税稽征所征收渭北各镇。

人民政府成立以后，把税收作为财政的一个重要来源抓了起来，1949年6月1日就成立了县税务局，1958年并为财政局。1962年11月再次单设。1966年又一次合并，1968年交县

第 三 章 金 融

本县古为京畿，货币通行甚早。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一项独立的金融事业。民国以前，金融为私有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变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主要任务是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业务活动范围和数量也日益扩大。

第一节 机 构

金融事业是从商业特别是典当业中逐步分化出来的。明清时期，商业兴盛，县城及固市、田市、孝义镇等一些较大的商号，资金富裕，将储藏的货币借款放款^收，牟取利润。民国初年，尚无正规的金融单位。十七年时，福记银号开业，由于资本小，主要向农民放款^收。民国十九年（1930）陕西省银行渭南分行成立，主要承办工商存款贷款、个人存款业务，并代理省财政金库。二十三年（1934）交通银行渭南办事处成立。除办理工商存贷、个人存款业务外，还代理中央财政金库及保险业务。同年，又成立了中国银行渭南县办事处，只办理存贷款业务。三十年（1941）县政府投资五千股十万元，在商行集资五千股十万元，建立了渭南县银行，除办理存贷款业务外，还代理县财政金库。

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银行事业有了新的发展，金融管理机构也进一步完善。1949年5月就成立了西北区银行渭南办事处；19

第 四 章 农村金融

第一节 农业^业银行

这是一个负责承办农村金融的专业银行。始于民国三十年(1941)成立的中国农业银行渭南分理处。主要办理各合作社需要的农业贷款。人民政府建立以后,更加重视农村金融工作。1955年就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渭南支行,1957年并入人民银行,1964年二次分设,1965年10月又合并,1980年元月1日第三次成立至今。主要职责是:统管支援农业资金,办理农村信贷,辅导社队会计,领导信用合作社,发展农村金融事业。下属崇宁、阳郭、三张、城关、官道、下吉、固市、交斜八个营业所。有正~~副~~^副行长三人,干部职工165人。

第二节 农业信贷

农贷业务始于民国年间成立的农业银行分理处。当时,名义上支援农业生产,实际上是豪绅经营工商业和控制合作社的资本。人民银行成立以后,以发展生产为宗旨,把农贷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担当起来。从1951年开始,就给农民办理单项贷款,如小黄谷、耕畜、打井、麦收工资、四号斯字棉、碧玛一号小麦等。1953年又增办了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当时的发放办法是:宣传政策,发动群众,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填写名册,订立借据,逐笔审核,发放贷款。随着农业生